



竞赛之条件与规则

主办当局与参赛资格

- 1 这项 MILO® “聚少成多！” 竞赛（“竞赛”），是由 Nestlé Products Sdn. Bhd. [45229-H]（“主办当局”）所主办，并公开凡在 2008 年 11 月 1 日已超过 7 岁的所有大马公民参加。
- 2 7 至 17 岁之间的参赛者必须完整填写参赛表格里父母或监护人资料。不履行者将失去资格。
- 3 以下各组人士，不得参加这项竞赛：
 - (a) 主办当局的员工（包括往来公司与相关公司）以及他们的近亲（孩子、父母、兄弟姐妹，包括配偶）；以及/或
 - (b) 主办当局（包括往来公司与相关公司）的代表、雇员、佣人及/或广告代理以及/或促销服务者，以及他们的近亲（孩子、父母、兄弟姐妹，包括配偶）。

期限

- 1 这项竞赛将由 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 月 2 日（“竞赛期”）。主办当局有权在任何时候改修竞赛期。所有在竞赛期以外收到的参赛，将予作废。

呈交参赛表格及合格准则

- 1 凡购买任何参与之包装 MILO® UHT，您即有资格参加这项竞赛。参与的包装 MILO® UHT 列单及参加这项竞赛所需的购买证据（“购买证据”），请参阅购买证据表（“POP 表”）。
- 2 每份呈上的参赛表格，必须个别及正本完整填写所需资料、正确算出参赛表格所示的包装 MILO® UHT，必须附上所需的购买证据。填写不完整、字迹难辨或不正确的参赛表格、答案错误的参赛表格，以及附上不正确及/或损坏购买证据的参赛表格，将予作废。
- 3 每位参赛者，可以呈上超过 1（一）份参赛表格，但每份参赛表格都须以同 1（一）个信封，附上 1（一）个购买证据。信封内有多张参赛表格或购买证据，将予作废。复印之参赛表格亦受接纳，但必须个别及正本填写。
- 4 每份参赛表格必须以平邮寄至指定地址。通过派送、快递服务、POS Laju 及/或其他递送方式收到的参赛表格，将自动作废。投邮证据不得视为主办当局收到参赛表格的证据。
- 5 在竞赛期间收到的每份合格参赛表格，将各受分配编号，如 POP 表所述。

奖品

- 1 竞赛奖品将分为 2（两）种。
- 2 第一种：5（五）份每周奖品 X 9（九）周。
 - (a) 竞赛期间，共有 5（五）份每周奖品待赢，为期 9（九）周：以下为每周时期：
 - 第 1 周：01/11 – 07/11/08 • 第 2 周：08/11 – 14/11/08 • 第 3 周：15/11 – 21/11/08
 - 第 4 周：22/11 – 28/11/08 • 第 5 周：29/11 – 05/12/08 • 第 6 周：06/12 – 12/12/08
 - 第 7 周：13/12 – 19/12/08 • 第 8 周：20/12 – 26/12/08 • 第 9 周：27/12 – 02/01/09
 - (b) 每周所分配的编号总数，将除以 5（五），以推算出每周奖品的优胜编号。优胜编号将是上述除后最接近的较低整数。
例如：
如果第 1 周的编号总数是 5,888 份参赛，这个总数除以 5（五）后，即推算出优胜编号。第 1 份优胜参赛者的编号将是 1,177，其余优胜编号照此类推。
 - (c) 每周的 5（五）个优胜编号，将各赢取一部 Nintendo DS Lite 及一个丰隆银行储蓄户口，各值 RM200.00（马币 200 令吉）。
 - (d) 每位参赛者，每周只许能赢取 1（一）份每周奖品，在整个竞赛级期间，最多只能赢取 2（两）份每周奖品。若有一位优胜者赢得 2（两）份或更多奖品，另一份奖品将由相应优胜编号的较高编号所赢。在竞赛结束时，共有 45（四十五）份每周奖品被赢。

3 第二种：108（一百零八）份主要奖品。

(a) 主要奖品包括 1（一）份首奖、2（两）份次奖、5（五）份三奖及 100（一百）份安慰奖。

(b) 竞赛期间所分配的编号总数，将被：

- 除以 3（三），以推算出首奖和次奖的优胜编号；
- 除以 5（五），以推算出三奖的优胜编号；
- 除以 100（一百），以推算出安慰奖的优胜编号。

优胜编号将是以上除后结果最接近的较低整数。

例如：

竞赛期间所分配的编号总数是 96,664 份参赛，那么，此总数将除以 3（三），即推算出首奖和次奖的优胜编号。第一个优胜编号即是 32,221，其余优胜编号照此类推。

(c) 第一个优胜编号将赢取首奖 —— 一个丰隆银行定期存款户口，价值 RM10,000（马币一万令吉）。第二及第三个优胜编号将赢取次奖 —— 一个丰隆银行定期存款户口，各值 RM5,000（马币五千令吉）。

(d) 三奖优胜编号将赢取一个丰隆银行定期存款户口，各值 RM2,000（马币二千令吉）。

(e) 安慰奖优胜编号将各赢取一个 MILO® - Geng Bas Sekolah 限量版书包。

(f) 每位参赛者只可赢取 1（一）份主要奖品。倘若一位优胜者赢取 2（两）份或更多不同价值的奖品，则较低价值的奖品，将由相应优胜编号接下来的较高编号所赢取。在竞赛结束时，总共有 108（一百零八）份主要奖品待赢。

4 优胜者将接到邮信通知。所有奖品，必须在通知日期的 3（三）个月内领取。所有逾期未领的奖品将予充公。倘若通知优胜者的邮信未收到或迟交到，主办当局恕不负责。优胜名单也将在主办当局的网址 www.milo.com.my 公布。

5 主办当局绝对有权自行斟酌，于任何时候以等值奖品取代任何奖品，无须事先通知。所有奖品，一律照“现状”基础发给，同时不得换取现金、信贷、其他物品或礼券，不论是一部份或全值。

6 优胜者必须遵守安排及/或提供奖品者方面的条规，以及奖品所附带的条规（如有）。

业务与责任

- 1 若因参加这项竞赛、兑领及/或利用奖品而招致任何负债、不幸事件、受伤、损失、索赔或意外（包括死亡），参赛者须自行承担全部债务与责任，并同意解除主办当局之责任，使其不受任何债务之伤害。
- 2 参加这项竞赛及兑领奖品所涉及之一切交通、住宿、个人费用及/或任何其他成本、费用及/或相关开销，概由参赛者与优胜者自行承担。

主办当局之权利

- 1 主办当局有权利利用优胜者之姓名及/照片作为广告、商业及/或宣传的材料，无须事先通知，同时优胜者不得对有关材料索求拥有权或其他形式的赔偿。

条件与规则

- 1 评判的裁决，将属最后决定。任何函询质疑，恕不受理。
- 2 参加这项竞赛，即表示参赛者同意受竞赛条规与主办当局的决定所约束。